

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新進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新進教師在教學制度、教學意見以任職本校資料為限，教學成果可依職級採計職前任職他校之資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教學成績達70分(含)為通過。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教學制度 (最高20或30分)	1. 教師有提供教學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	每學期2分			
	2. 使用網路教學平台，將所授之科目講義或討論上傳。	每學期2分			
	3. 在學校規定時間，上傳期末成績。	每學期2分			
	4.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規定。	每學期2分			
	5. 擔任推廣教育(有學位)開課教師	每學期1分			
	6. 教師上網提供學生預警或具體提出紀錄者。	每學期1分			
	7. 每學期參加一場校內舉辦的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參加兩場以上者加2分。	每學期1分/2分			
	8. 協助安排補救教學申請。	每學期1分			
	9. 推動臨床教學	每學期1分			
	10. 實際參與臨床教學	每學期2分			
	11. 期末成績需修改者	每學期扣1分			
	12. 教師未能提供教學計畫表/教學大綱	每學期扣2分			
	13. 教師學期末成績未能準時上網繳交	每學期扣2分			
	14. 無法到課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	每學期扣5分			
	15.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	每學期扣5分			
		教學制度分項 小計			
教學意見 (最高30分)	1. 以評鑑周期內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總平均分數*6。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未達3.5分(不含)，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者，該科教學意見分數以3.5分計算。	總平均分數*6			
	2.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未達3.5分(不含)，亦未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	單科扣2分			
			教學意見分項 小計		
教學成果 (最高40或50分)	1.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或本校獎勵	每次10分			
	2. 全英文授課，且該科教學意見分數達4.0(含)以上者。	每學期3分			
	3. 教科書編著(有立案之出版社【書局】及ISBN碼)	每本10分			
	4. 指導本校大學部或研究生專題研究報告及展演等教學活動。	每篇2-3分			
	5. 指導本校研究生碩士論文或畢業展演等教學活動。(單項最高12分)	每年每位2分			
	6. 指導本校研究生博士論文等教學活動。(單項最高12分)	每年每位3分			
	7. 個人或組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每件10分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或等同於前三名者	每件10分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每學期3分			

	10. 教學及研究成果 (1)創新教學方法 (2)與校外產業互動 (3)教學與研究成果績效 (4)課程成果發表會 (5)參與學校課程改革活動	每細項每學期2分			
	11. 提供自編講義(上限10分)	每學期每科1分			
	12. 參與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期加2分			
	13.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每學期加2分			
	14.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參加專業社群(最高上限10分)	每次1分			
	15. 助理教授職級之新進教師需參加教務處與人事室所舉辦的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20小時以上。 其它職級之新進教師參加教務處與人事室所舉辦的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10小時以上者，此項次加10分。	【助理教授職級之新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未達到，教學成果項次不予計分 達到者，教學成果項次加10分			
		教學成果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一般教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70)		